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
3.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透過於組織細則第70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等字眼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眼，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細則(經修訂)之現有組織細則第70條。」；
  - B.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99條代替，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細則(經修訂)之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
    99. 儘管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倘超過一名董事乃於同日成

為或經已為上次膺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任何根據組織細則第102(A)或(B)條獲委任之董事將計入計算現任董事總人數內，惟不得計入釐定根據本組織細則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C.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02(B)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02(B)條代替，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細則（經修訂）之現有組織細則第102(B)條：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D. 「**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屬適當之行動、契據及事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